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在 2018 年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中，谨慎、认真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，促进公司规范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、**包季鸣先生**，管理科学博士，经济学博士后，教授。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教授，EMBA 学术主任，同时兼任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、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2、**储雪俭先生**，物流管理专业教授，博导。现任上海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、教授、博导，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、上海市物流学会副会长、上海物流企业家协会智库。

3、**赵雪媛女士**，博士，博士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，同时兼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大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中财大资产经营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监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2018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
包季鸣	11	2	9	0	0	否

储雪俭	11	3	8	0	0	否
赵雪媛	11	3	8	0	0	否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所提建议均为公司所采纳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、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、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我们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相关会议，审议了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姓名	2018年应参加专门委员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
包季鸣	6	1	5	0	0	否
储雪俭	14	6	8	0	0	否
赵雪媛	6	2	4	0	0	否

3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18年度，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姓名	2018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
包季鸣	4	2	2	0	否
储雪俭	4	4	0	0	否
赵雪媛	4	4	0	0	否

4、考察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

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我们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、电话、邮件等保持联系，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。同时，我们关注报纸、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，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，并可以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信息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认为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，符合公开、公正和公平的精神，不存在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,195.77 万元，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333.69 万元。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。

（三）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提名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任职要求。

我们关注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报告其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符合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岗位评估要求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本年度未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：其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、

专业敬业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六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由于 2018 年母公司累计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 2018 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出现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2018 年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，保证被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九）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科学、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，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，献计献策，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8 年，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深表感谢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，评估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

件及其影响。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通过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和监管精神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水平，更好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包季鸣

储雪俭

赵雪媛

2019 年 4 月 28 日